

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确建招【2024】60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驻马店市, 确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127.124315万元，招标人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A区； (002)第2标段：B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1标段：A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2第2标段：B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20日 08时00分到2024年11月26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地 址：确山县新一高南侧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396-70199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

联 系 人：熊先生

电 话：1803718159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60号

1、招标条件

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实施，项目代码：2408-411725-04-01-667229，招标人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北部片区综合开发区域增量收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

2.2 建设地点：确山县三里河

2.3

项目概况：确山县三里河河道污染治理二期工程包含：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监控工程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A区

第2标段：B区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工期要求：

第1标段：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1年

第2标段：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1年

2.8 招标控制价：

第1标段：22019336.14元

第2标段：29251907.01元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0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11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为1个，设在驻马店市区以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第1标段：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2标段：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人员要求：

第1标段：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为准）；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为准）。

第2标段：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为准）。

明为准);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为准);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但两个标段项目部成员不得相同(指所投标段项目组成员中有一名及以上人员重复),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如中取两个标段,按标段顺序推荐。

4、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

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0日8：00时至2024年11月26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整（¥：220000.00元），**第2标段**:人民币**叁拾万**整（¥：30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开标时间和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和《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地 址：确山县新一高南侧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0396-7019997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

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18037181598

12、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单位：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396-2739610

联 系 人：李先生

13、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

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